

孟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孟促企组办发[2024]1号

关于 2024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单位：

为确保 2024 年上规升级培育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2024 年全县净增规上工业企业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精神，聚焦 2024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助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发展壮大，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市下达孟县规上工业企业净增目标 8 户。我县结合实际，按照净增 10 户目标任务进行分解。

按乡镇属地管理分配：

秀水镇净增 4 户；路家村镇净增 1 户；南娄镇净增 1 户；牛村镇净增 1 户；北下庄乡净增 1 户；上社镇净增 1 户；西潘乡净增 1 户。

按部门行业主管分配：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转新型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 户；

县工信局以通过国资国企改革（含城镇集体企业）、兼并重组，耐火企业及其他工业制造企业为重点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 户；

县应急局以非煤矿山企业为重点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 户；

县能源局以煤矿企业为重点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 户；

县住建局以混凝土搅拌企业为重点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 户；

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统筹调度，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负责小升规企业日常的跟踪、培训等服务；

县税务局、县统计局按照各自职责在小升规企业的收入统计、报表报送等方面，加强指导与服务。乡镇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使我县小微工业企业不断提级上档，达标升级，做到应达尽达，应统尽统，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三、工作安排

（一）加强摸底调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沟通、工作协调，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逐户比对核查摸排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规下工业企业情况，建立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夯实“小升规”工作基础。

（二）动态培育建库。以 2023 年度营收 1000 万元以上中小工业企业为基础，以往年达标未入统企业、年度新建并有望升规的工业企

业、近年来退库有望再次升规的工业企业为补充，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关注企业运营，加强沟通联系指导，持续跟踪升规入库情况。

（三）充分挖潜蓄力。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运用上年度营收未达 2000 万元规下工业企业名单，认真分析梳理、仔细查缺补漏，挖掘临规企业增量。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了解新建项目达效等情况，补充完善基础库、培育库，争取早日升规。

（四）加强申报指导。月度申报阶段，认真指导符合升规条件的新开业（投产）达标企业月度申报入规，着力提高月度升规数量，确保“应入早入”。年度申报阶段，紧盯申报窗口期，把握时间节点，10 月起，帮助年度入库“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业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已达规模的规下工业企业完善相关申报材料，11 月、12 月两批全面申报入统，做到“应统尽统”。

（五）坚持分类指导。助力规下工业企业成长壮大升规，鼓励同类型规下企业兼并重组升规，鼓励实力较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升规，引导已达规模但未入规的企业主动升规，推动新开工企业投产达效升规，鼓励其他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向以工业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转型升规。

（六）加强政策宣传。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做好“小升规”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率，激发企业升规动力。加强对“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上规业务的培训指导，帮助企业熟悉上规申报审核流程及资料准备、税收优惠政策等。组织重点培育工业企业参加上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资举办的升规业务专题培训，全面覆盖县培育业务骨

干、企业管理人员，讲明扶持奖励政策、讲清申报审核流程、讲透培育工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提高培育工业企业升规入统成功率，努力实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七）开展入企帮扶。结合企业发展需求，精准帮扶，优化服务，以送政策等为载体，开展入企服务活动，助企纾困解难、达产升规。结合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对已达标但未入库的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引导其升规入统。

（八）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财政奖励资金激励引导作用，落实“小升规”企业首次入规、持续在规省级奖励资金和市级、县级配套奖励政策，发展壮大。

（九）做好稳规工作。协同工信等部门，加大临退规工业企业跟踪关注力度，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程度帮助企业稳规在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牵头单位，配齐配强工作队伍，抓好上规升级工作，健全各级各部门抓落实工作联系渠道。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各类要素倾斜及资金奖励政策。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对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协调指导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抓好上规升级工作。

（二）严防统计造假

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

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在培育工业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认真做好实地踏勘和资料审核工作，严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加强目标考核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户数是市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各单位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端正工作态度，树牢交账意识，充分认识落实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户数市定目标任务的艰巨性，高质高效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将发挥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督促作用，适时通报督促目标任务有序推进，推动工业企业上规升级。适时开展实地督导，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提请县政府约谈，实现措施硬化、调度精准化。

孟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借章）

2024年5月22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单位

报：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孟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
